

安全檢查證明書

為確保學員上課等安全需求，本申請認證機構通過課程審查後，在課程有效期間內，開課時能符合消防等相關安全規定。

申請認證機構：（機構印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依照 113 年 7 月 22 日第 71 期決審會議紀錄及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130077451 號函辦理。

- (一)本證明書非為建築及消防安全安檢證明文件。依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」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，教學場所之建築安全、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，符合各該法規規定，於初審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俾利審查。
- (二)另因通過非正規課程認證有效期達 3 年，如申請認證機構所檢附之安檢證明文件影本未達 3 年（自本機構審查時間起計算），仍須依規定逐年（或逐次）向有關單位再次申請取得有效之安檢證明文件，以達授課期間該授課地點皆符合消防安全檢查之場域，特此證明。